

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, Hainan Normal University

关于规范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试行规定

鉴于我院本科教学任务繁重，我们将严格贯彻教育部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和学校相关规定，现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最低本科生周均课时数：教授 6 节、副教授 8 节、讲师 10 节、其他 12 节，

基本本科课时为一票否决，未达标的年度考核不合格；

二、所有英语语种系部打通排课，在排课相对均衡的情况下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接受教学任务；

三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双肩挑正职必须承担相应职称课时的 1/3，副职必须承担相应职称课时 2/3。

四、由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学院对外出学习的老师实行紧急召回制度，最多两年完成课程之后必须回校上课。

五、外出读书（与学院与特殊约定除外）两年结束未归的，回校后追加考核不合格一次，三年内职称评审学院不推荐，超过三年未归的，工作关系退回人事处。

六、小语种教师需要达到相应职称规定课时的 2/3，达不到的，以电教中心、办公室、学生管理、合作办学等行政工作的工作量冲抵，行政工作 3 小时，相当于一节课工作量，**工作量达不到相应职称三分之一课时的老师，学院按照行政人员进行管理，行政为主，教学为辅。拒绝行政工作同时课时量又不达标，年度考评不合格。**

七、系部外聘教师需得到学院院长书记共同签字认可，且一般情况下不得聘用高级职称人员（理论较强课程除外），课程尽可能由校内教师完成。

八、行政工作量登记人员：学工：杨白全、龙昆南南总办公室：刘佳、院办：苏海文、电教：杨振卿；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1 年 6 月 28 日